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28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李昀儒

被告 宋音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682元，及其中21,84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739元，及其中14,381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間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商銀）申請國民現金卡（下稱系爭卡片）使用，而系爭卡片同時具有信用卡與信金卡雙功能與雙額度。

（一）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信用卡功能部分，依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然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帳款，若未悉數清償，應另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之規定計收違約

01 金。詎被告自95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於起訴時尚
02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8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
03 清償。

04 (二)被告請領之系爭卡片在現金卡功能部分，係向聯邦商銀申請
05 貸款最高額度30萬元，可動用額度2萬元之現金卡，約定按
06 年息百分之18.25固定計息，並按月依約攤還，如遲延繳
07 納，於遲延期間按年息百分之20給付遲延利息，且每動用1
08 筆借款需繳納100元之提領費。詎被告自94年11月25日起即
09 未依約還款，迄於起訴時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39元及
1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1 (三)嗣上開債權業經聯邦商銀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
12 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
13 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5 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17 明書、報紙公告、國民現金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
18 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
19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聯邦銀行國民現金綜合約定
20 書、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、存款存摺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
21 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22 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，本院
23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4 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25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
2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